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委員遴選規則如下:

依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範本委員會應設委員九至十五名，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義大醫療體系之人員。主席之聘任由院長指派，呈院長核准後聘任之。委員由主席遴選醫療或非醫療專業人員，報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人體生物資料庫代表人、生物醫學主管及資訊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本院代收檢體之醫院，應由該委託醫院院長指派人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節錄 Q2-013-A 義大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